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安办字〔2021〕74号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 安全风险防范和综合监测预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先后印发《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1〕6号，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和《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安委办函〔2021〕45号，以下简称“预警平台建设指南”）。对此，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有关工作要求和省领导批示精神,加强我省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全面把握当前城市安全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打好风险防控主动仗

随着我省城镇化、工业化速度加快,全省城市规模越来越大,流动人口多、高层建筑密集、经济产业集聚等特征日渐明显,城市已成为一个复杂的社会机体和巨大的运行系统,城市安全新兴风险、传统风险、区域风险等积聚滋生、复杂多变、易发多发。南昌市“2·25”重大火灾等事故,也暴露出我省部分城市安全风险底数仍然不清、安全风险辨识水平不高、风险化解能力有限等突出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城市安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加强源头治理,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发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从加强城市安全源头预防、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城市安全发展的政治责任和属地责

任,将其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内容,通过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提升城市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聚焦重点、多措并举,系统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

(一) 坚持分类重点先行。我省将先行推动南昌、吉安、鹰潭3个城市,与18个国家建设试点城市同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南昌、吉安、鹰潭3个城市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等各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进度安排和责任单位,及时启动实施。2022年8月底前,3个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并初步完成对辖区内燃气、供排水、桥梁、电梯、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城市洪涝等安全监测感知网络覆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23年2月底前,扩展至辖区内消防、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安全,以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安全监测感知网络覆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二) 坚持整体有序推进。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高度重视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推广,结合自身实际,借鉴合肥模式和18个国家试点城市经验,探索性统筹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要聚焦城市当前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对照“合肥模式”和《建设指南》具体内容,明确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力争2024年底11个设区市

城市初步完成城市气水桥和轨道交通等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处置功能。

（三）坚持资源统筹集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技术力量,发挥省内高校和专家专业人员优势,共同参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和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注重创新驱动,强化市场运作,积极构建智慧监测、联动响应、跟踪反馈的系统体系。要统筹运用相关政策,加大对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有关资金支持,将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推进。

三、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城市安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落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好统筹领导作用,把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定好创建任务要点和完成时间节点,健全工作机构,形成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充分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的创建积极性,形成各部门通力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将工作落到解决城市实际安全具体问题实处。

（二）健全机制保障。各地要健全目标责任机制,对标国家标准,突出重点,将“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各项要求明确分工,并采取跟踪督查、随机抽查、定期通报等多种方式,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严格的监督,确保责任全覆盖、管理无真空、

工作无死角。要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推动有关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成效明显和试点突出地区进行适当加分，并在专项资金分配中给予倾斜。

（三）加大宣传攻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阵地，围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的目标任务，精心组织策划，在全社会加大宣传力度，把强化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重要意义讲充分、讲透彻，引领广大市民支持和参与，迅速在广大群众中形成共识，营造“人人参与创建，共促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设区市安委会要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于2021年11月15日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肖鹏；联系电话：0791-85257296；邮箱：3361571605@qq.com。

- 附件：1. 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2.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经办人：肖鹏

电话：0791-85257296

共印 15 份